**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

**消防设施施工安装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消防设施施工安装。

二、建设地点：江苏索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招标内容：（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消防报警设施设备和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以及干式消火栓系统的管路、线路的安装施工，具体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范围和要求。

四、其他要求：

1.本次消防施工项目中标单位必须按照图纸施工，报警设施（手报、声光）须有独立的地址码，须与本区域运行的消防主机匹配。

2.本工程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按图纸选型、施工（注：由于厂区内目前使用的敏华的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问题较多，故敏华的产品除外）。

3.本工程中的干式消火栓系统按图纸施工。

4.工程结束所有报警点位均在本区域消防主机上正确显示，地址注释信息与现场一致，并与索普新材料消防控制室控制集中控制消防火灾报警主机联网，确保正常使用。

5.完善CRT点位图，报警（火警/故障）须能在CRT上正确显示点位位置，所有报警设备需进行联动编程，联动程序满足规范要求。

6.本次消防施工项目中使用的消防报警设备、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的设备须满足该区域防爆等级要求。

7.应急照明及疏散系统中各灯具的运行满足规范要求，并能满足联动启动要求。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根据住建部文件：“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21]40号）”条款三的要求，本次投标资格要求投标单位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要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到现场。

2.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或联合体投标。

3.资质不满足的谢绝投标。

五．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或法人委托书）证书。

2.企业近三年类似施工工程业绩证明。

3.密封完好的详细的投标预算。

4.投标单位消防施工项目竣工后，必须提供（符合资质的第三方）对8万吨/年次氯酸钠项目的消防设施设备的消防检测报告。

备注：“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标准（建市[2021]40号）”文件：

承担业务范围：（一）取得一级资质企业，承担消防设施工程的规模不受限制；（二）取得二级资质的企业，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4万平方米的民用建筑、火灾危险性为丙类及以下的厂房和库房的消防设施工程。